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2020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明高先生、叶林先生和胡滨先生，李明高先生、叶林先生均为独立董事，其中李明高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财务会计报表》，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 2020年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3. 2020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确认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0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6. 2020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方正和生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明高	6	6
叶林	6	6
胡滨	6	6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确定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的初审意见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督促。

2020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落实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管控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2020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和确认；2020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和生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明高、叶林、胡滨

2021年4月29日